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1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有為

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88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張有為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有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又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亦即，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

01 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另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同此見  
03 解）。

04 三、經查，受刑人張有為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05 表所示之刑，業如附表所載；另補充：①附表編號1至編號4  
06 所示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07 算1日」；②附表編號1所示之備註欄「（已執畢）」應補充  
08 為「（業於112年11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且上揭刑均  
09 已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如附表  
10 各編號所示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  
11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書及裁定  
12 書附卷可按。又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宣告刑均在有期徒刑6  
13 月以下，且均得易科罰金，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  
14 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5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受  
16 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均為竊盜罪之犯罪類型相同、手段  
17 態樣、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  
18 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19 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拘役50日），  
20 及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  
21 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拘役  
22 110日）；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  
23 至編號3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28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7  
24 0日加計編號4罪刑之總刑期（即拘役100日），進而為整體  
25 非難之評價。又本院於裁量時，業已衡量上開各情為適當酌  
26 定，核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27 意見等，且被告現居無定所而設籍於戶政事務所，並另案通  
28 緝中，認亦無從傳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表示意見，爰定其應  
29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末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  
31 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

01 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  
02 抵，並無所謂重覆執行之不利益。如附表編號1所示原應執  
03 行之拘役20日，雖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然  
04 與附表編號2至編號4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  
05 本院定其應執行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部分，  
06 爰附此敘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  
08 段、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林蔚然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